

平利县人民政府

平政函〔2023〕22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2023年尾矿库安全生产 包保责任的通知

长安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，切实夯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，按照《陕西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若干规定》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《平利县2023年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清单》，请各相关单位和包保责任人认真履职尽责，切实抓好包保责任落实，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行。

附件：平利县2023年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清单

